

二零二六年三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三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1、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大变革.....	1
2、必看!增值税法下, 如何确定企业纳税义务时间(附避坑指南).....	10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与第 10 号政策解读.....	18
4、公司股权转让的 50 个常见问题.....	23
5、国家税务总局等 9 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52
6、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3 项纳税调增项目全梳理.....	62
7、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67
8、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解读《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	74
9、收藏学习!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53 个增值税政策答复.....	78
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十八个高频问题.....	111
11、一文讲透我国 18 个税种.....	117
12、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政策重大变化.....	121

202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大变革

你的公司，有没有打算评高新技术企业？

如果有，那我得跟你说句实话：2026 年，可能是过去十年最难评上高企的一年，也可能是未来十年最容易的一年。为啥？因为政策要大改了。而且是那种“伤筋动骨”的大改。以前评高企，找家咨询公司，凑几个专利，做几本账，包装包装，大概率能过。很多领导觉得这不就是“走个形式”嘛，花点钱的事儿。但 2026 年之后，这套玩法彻底行不通了。工信部这次是动真格的。政策导向从“鼓励申报”转向“严格筛选”，从“重数量”转向“重质量”。说人话就是：国家不要那么多“假高新”了，只要真正搞技术的“硬科技”企业。今天咱就好好聊聊，2026 年的高企认定到底有多严，以及——你的企业还能不能扛得住。

一、先给你看看这组数字，你就知道什么叫“变天”了

咱们先看几个数据，让你心里有个数：2016 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10.4 万家。2024 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6.3 万家。八年时间，翻了四倍多。这增速，比房价涨得还快。但问题来了：这些高企，都是真搞技术的吗？显然不是。2024 年到 2025 年 3 月，全国被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一共 4532 家。这个数字，是 2022 年的 6 倍多。

也就是说，以前那些靠“包装”混进去的，现在一个接一个被揪出来了。而且这个趋势还在加速。2023年，高企认定的通过率大约是65%。专家预测，2026年新规实施后，通过率可能直接跌破50%。一半以上的申报企业，会被刷下来。这不是危言耸听，这是趋势。国家要的是“硬科技”，不是“硬包装”。

二、为什么2026年要“动真格”？说白了，就是旧办法扛不住了

领导，你可能想问：好好的政策，为啥突然要改？我给你讲三个原因，你就明白了。第一，太多“假高新”混进来了。你知道现在高企里有多少“水分”吗？我给你举几个例子：“突击专利”型：平时不搞研发，申报前两三个月，找代理公司买一批专利，凑够数量，包装上去。“研发费用注水”型：把办公用品、客户招待费、员工聚餐费，统统算进研发费用里，凑够比例。“1人社保”型：公司就几个人，但申报材料里写了一大堆“研发人员”，实际上都是挂靠的，根本没在公司上班。这些“假高新”挤占了真正的创新资源。国家给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本来应该给真正搞研发的企业，结果被这些“钻空子”的抢走了。第二，技术领域跟不上时代了。2016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到现在已经用了快十年。这十年里，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制造这些新兴产业发展得有多快？但旧政策里，这些领域根

本没“位置”。而一些早已普及的技术，比如普通 LED 照明、传统化肥生产，还在“重点支持”名单里。这显然不合理。

第三，监管太松，违规成本太低。以前评上高企，基本就是“一劳永逸”。三年有效期内，很少有被查的。就算被查到了，也就是取消资格，补缴税款，罚点钱。跟享受的税收优惠比起来，这点成本算啥？这就导致很多人抱着“赌一把”的心态去申报。反正过了就赚，不过也没啥损失。但 2026 年之后，这套逻辑彻底变了。

三、2026 年新规到底改了啥？我一条一条给你拆

好，咱们进入正题。2026 年的高企新规，到底严在哪？我总结了五个核心变化，你一条一条看：

变化一：知识产权——从“凑数”到“必须有关联”

以前评高企，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是：有就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著，数量够就行。至于这些专利跟你的主营业务有没有关系，没人细查。但 2026 年新规，这一块彻底变了：新规核心：发明专利权重从 30% 提到 45%-50%，是绝对核心得分项。具体严在哪？① 必须与主营业务相关：你申请的专利，必须能“对主营产品起核心支持作用”。比如你做家具的，申请了一堆芯片专利，对不起，不算数。② 买的、转的专利不算数：以前那种“临时买专利凑数”的路子，彻底堵死了。就算你是受让的专利，也需要额外提供“产业化应用证明”——比如这个专利转化成产品的销售合同、检

测报告。③ 临时突击申请的“凑数专利”，直接不计分：专家会重点核查专利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果发现你的专利是申报前几个月集中申请的，而且跟主营业务八竿子打不着，直接打低分，甚至不计分。一句话总结：以前是“有专利就行”，现在是“有核心专利、且跟产品挂钩才行”。

变化二：研发费用——从“凑比例”到“穿透式核查”

以前评高企，对研发费用的要求是：比例够就行。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的，研发费用占比 $\geq 5\%$ ；5000万到2亿的，占比 $\geq 4\%$ ；2亿以上的，占比 $\geq 3\%$ 。但2026年新规，这一块也彻底变了：新规核心：不仅要看比例，更要看“真实性”。具体严在哪？① 办公用品、客户招待费算进研发费用？直接判定造假：以前很多企业把“办公用品”“差旅费”“客户招待费”硬塞进研发费用里凑数。新规明确：这些运营开支计入研发费用，直接判定造假，一票否决。② 需要提供完整的研发项目证据链：你的研发费用是怎么花的？花在哪个项目上？花在谁身上？都要有据可查。项目立项报告、阶段性验收记录、对应的人财物投入凭证，缺一不可。③ 研发费用必须单独建账：不能再跟生产成本混在一起了。要在会计科目中单独设置“研发支出”，并提供研发费用明细账支撑。一句话总结：以前是“凑够比例就行”，现在是“每一分钱都要说得清楚”。

变化三：科技人员——从“挂名就行”到“真人在岗”

以前评高企，对科技人员的要求是：比例够就行。搞技术的人占职工总数不低于 10%。但 2026 年新规，这一块也变了：新规核心：不仅要看比例，更要看“真实在岗”。具体严在哪？① 行政、财务人员挂“研发顾问”头衔？不算数：新规明确，仅直接从事研发的工程师、研究员等计入科技人员。行政、财务人员，哪怕挂个“研发顾问”的头衔，也不算数。② 必须入职满 183 天，社保、个税、劳动合同一致：以前那种临时“借”几个人的做法，行不通了。科技人员需要在企业实际工作 183 天以上，社保和个税要通过公司账户发放，劳动合同、社保记录、个税记录要能对上号。③ 核心科技人员流动率不宜超过 15%：如果核心研发团队流失严重，会被判定为“创新能力下降”，影响认定甚至触发预警机制。一句话总结：以前是“凑够人头就行”，现在是“每个人都要经得起查”。

变化四：监管力度——从“一次性通过”到“全程盯着你”

以前评上高企，三年内基本没人管。但 2026 年之后，这一块也变了：新规核心：认定后监管从“年度报告”升级为“定期检查”。具体严在哪？① 抽查率飙升：以前抽查率大概 10%左右，新规实施后，前三批认定企业将面临检查，后续也将维持 30%以上的年抽查比例。② 跨部门数据比对：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等多部门数据将形成监管合力。你的

研发费用、科技人员社保、专利情况，各部门一比对，有问题立马暴露。③ 处罚力度大幅加重：一旦发现不符合条件，不仅取消资格、追缴税款，还可能被处以 1-3 倍的罚款。举个例子：一家企业享受了 200 万税收优惠，如果被取消资格，可能要补缴 800 万的税款和罚款。一句话总结：以前是“过了一劳永逸”，现在是“三年内随时可能被查”。

变化五：退出机制——从“保留资格”到“动态淘汰”

以前评上高企，只要三年内不出大问题，基本都能保留资格。但 2026 年之后，这一块也变了：新规核心：建立“动态抽查”机制，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具体严在哪？①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数据泄露事故的，直接取消资格：新规补充了“合规记录”条款，发生重大事故的企业，直接取消申报资格，已获证企业将被追回税收优惠及补贴。② 连续两年研发投入强度低于 4%，可能触发预警：多地税务与科技部门加强数据联动，如果发现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连续两年低于 4%，或科技人员占比显著下滑，可能被要求限期整改。③

“僵尸高新”难再通过：长期亏损、靠补贴活着、没有真实研发活动的企业，将很难通过重新认定。一句话总结：以前是“拿到就不怕丢”，现在是“随时可能被踢出局”。

四、谁会被淘汰？三类企业最危险

领导，对照上面的新规，我给你画个像——三类企业，2026 年最危险：第一类：生产型出口企业这类企业通常销售

额高，但研发投入不足。以前靠购买专利、做账申报，勉强混进高企行列。据不完全统计，在现有高企中，这类企业占比约 25%，将成为 2026 年出局的重灾区。第二类：科技服务类企业这类企业往往研发管理不规范，知识产权积累薄弱。新规要求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它们面临的主要障碍。第三类：靠“包装”混进去的企业这类企业最危险——平时不搞研发，申报前临时突击申请专利、凑研发费用、挂靠科技人员。新规的“穿透式核查”和“跨部门数据比对”，就是专门为它们准备的。

五、那你的企业该怎么办？四条建议，现在就用

领导，说了这么多“严”，不是为了吓唬你。而是想告诉你：现在行动，还来得及。2026 年新规虽然严，但只要你是真搞技术的，反而是一件好事——因为那些“假高新”被清出去了，你的含金量就更高了。给你四条建议：

1. 立即做一次“高新体检”

别等到申报前才发现问题。现在就开始自查：知识产权：你的核心专利够不够？是不是跟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有没有转化成产品？能不能提供销售合同、检测报告佐证？研发费用：费用归集是否规范？有没有把办公用品、招待费混进去？研发项目立项书、实验记录、成果报告是否齐全？科技人员：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工资发放，跟研发项目能对上吗？核心人员流动率是不是太高了？

2. 提前布局知识产权，别临时抱佛脚

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权，要两三年。实用新型也要一年多。别等到申报前才想起来申请。建议建立“3+5”模型：3项核心发明专利 + 5项技术关联度80%以上的实用新型。而且，专利申请要与研发项目同步规划，做到“研产知一体”——研发什么、生产什么、申请什么专利，要能对得上号。

3. 规范研发费用管理，从日常做起

别等到年底再突击调账。从年初开始，就按项目单独归集研发费用，每一笔支出都要有凭证、能溯源。建议建立“双10%机制”：研发投入增速 \geq 营收增速 10%；研发人员占比每年提升 10%。

4. 把“高企标准”变成“日常管理标准”

高企认定不是一次性任务，是企业日常管理的一部分。把知识产权管理、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费用核算、科技人员管理，都纳入公司的日常运营体系。这样才能在评审时“经得起查”，在抽查时“扛得住查”。

六、最后的心里话

领导，说实话，2026年的高企认定，确实是“变严了”。但换个角度想，这对真正搞技术的企业来说，反而是个机会。因为那些“假高新”被清出去了，你的含金量就更高了。你的竞争对手少了，你的中标率高了，你的品牌价值也上去了。所以，别怕严。怕的是你明明有技术、有研发，却因为“不

懂政策” “准备不足” 而被刷下来。现在开始行动。给自己半年到一年的时间，把短板补上，把规范做好。等 2026 年申报的时候，你会发现——那些“严”的要求，其实你都达到了。到那时候，你不仅拿下了高企证书，更重要的是，你的企业已经变成了一家真正规范、真正有竞争力的“硬科技”公司。这，才是高企认定的真正意义。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24fPb6vxeNCPW1zFGbHV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必看！增值税法下，如何确定企业纳税义务时间 (附避坑指南)

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是增值税的核心内容，“孰先原则”是确定纳税义务时间的重要原则，关键在于精准把握“开票日、收款日、合同约定日、交易完成日”四大时间节点。对企业而言，精准判定纳税义务时间，不仅能规避税务风险，还能合理规划资金流，降低经营成本。建议收藏本文，对照自身业务场景自查。

一、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义务时间

(一) 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

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二）举例

2026年4月1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销售货物合同，约定4月20日将货物交付B公司，B公司验收后，4月25日前付款，A公司在收款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B公司资金紧张，在货物验收后，当月没有支付这笔货款，在A公司几次催款后，在6月10日支付了货款，A公司在收到货款后，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B公司。

问题：A公司的纳税义务时间是什么时候？

一般情况下，纳税义务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合同约定时间为4月25日，取得销售款时间为6月10日，按照孰早原则，A公司纳税义务时间为4月25日。也就是说，不管收没收到销售款，都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计算申报增值税。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的纳税义务时间

（一）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增值

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二）举例

2026年C公司3月30日，将自产的一批衣服，捐赠给福利院，4月1日，福利院将签收单据交付给C公司。

问题：C公司纳税义务时间是什么时候？

C公司的捐赠行为在《增值税法》上要视同销售，纳税义务时间就是视同销售完成的当日，也就是货物发出的当日，即3月30日。

三、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时间

（一）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二）举例

D公司进口了一批材料，2026年3月30日到港，2026年4月1日向海关报关进口。

问题：D公司纳税义务时间是什么时候？

进口货物那会义务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日，尽管货物在3月抵港，但报关进口发生在4月，其纳税义务时间为4月1日。

四、扣缴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时间

（一）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发生的当日。

（二）举例

境外 E 公司给境内 F 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合同约定，E 公司提供服务的纳税义务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问题：如何申报缴纳税款？

首先要判定在业务场景中，谁是纳税人，谁是扣缴义务人。E 公司提供服务，是纳税人，F 公司境内支付方，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时间按照纳税义务时间确定，因此，这个交易的扣缴义务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五、特殊情形的纳税义务时间

《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第四条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

（一）工期超过 12 个月纳税义务时间问题

1、政策规定

纳税人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款项或者书面

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

2、举例

2026年1月1日，AB两个公司签订合同，A公司为B公司生产一台大型施工设备，工期为24个月，合同约定，每个季度后15日按照完工进度付款。

问题：A公司纳税义务时间如何确定？

一般情况下，我们依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准。也就是在2026年4月15日为纳税义务时间，不管实际付款情况如何，在5月份申报增值税。

假如在施工过程中，2026年3月15日收到B公司提前支付的进度款，那么纳税义务为3月15日。

（二）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纳税义务时间

1、政策规定

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2、举例

某物业公司，2026年3月1日向租户收取下半年物业费（7-12月）。

问题：物业公司收取的物业费何时申报缴纳增值税？

物业费集中收取再分期提供服务，应按照服务实际开始当日作为纳税义务时间，下半年从7月1日开始提供服务，因此，纳税义务时间为7月1日。

（三）销售不动产的纳税义务时间

1、政策规定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称的不动产转让完成；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

2、举例

某房地产公司，开发销售住宅，2026年4月10日已经交付给住户使用，权属登记在2026年7月20日完成。

问题：房地产公司的纳税义务时间是什么时候？

完成权属登记或实际交付不动产，都属于转让完成，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时间，因此，2026年4月10日交付使用为纳税义务时间，应在5月份申报缴纳增值税。

（四）金融机构逾期贷款利息纳税义务时间问题

1、政策规定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

2、举例

某商业银行和 A 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约定贷款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年利息为 3.75%，每月 20 日结算上月利息，由于 A 公司出现财务资金问题，在 2026 年 6 月后无力支付利息。

问题：商业银行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6 月 20 日起 90 天内（至 9 月 18 日），发生的利息，属于应收未收利息，按照规定，银行应计算缴纳增值税。超过 90 天的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时再缴纳。

企业应对建议：4 个动作，规避税务风险

结合上述政策和案例，企业只需做好 4 件事，就能精准把控纳税义务时间，避免踩坑：

1、规范合同管理：签订合同时，明确付款日期、交付时间等关键节点，避免因合同约定模糊，导致纳税义务时间判定失误；同时留存合同原件，作为税务备查资料。

2、做好台账登记：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进口货物、视同销售等场景，逐一登记关键时间（如发货日、报关日、合同付款日、开票日），做到有据可查。

3、警惕“先开票”风险：牢记“先开具发票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开票当日”，避免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提前开票，导致资金提前占用。

4、加强财务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增值税法及配套政策，重点掌握特殊场景的纳税义务时间判定，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漏报、错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YTStgtsokX80vuovVUfC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与第 10 号政策解读

2026 年初，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正式施行，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以确保新旧税制的平稳过渡。其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4 号）构成了本次政策调整的两大核心支柱。

这两份文件紧密衔接，共同明确了增值税起征点、计税方式、开票申报等关键征管口径，对广大纳税人，尤其是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自然人的税务处理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将结合官方公告与解读，对这两项政策进行剖析。

一、起征点标准的明确与计税方式的根本性划分

本次政策调整，清晰界定了增值税的起征点标准，并从根本上区分“按期纳税”与“按次纳税”的适用场景。

1. 按期纳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季度 30 万元）的免税门槛

该标准主要适用于有持续经营行为的纳税主体，包括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具体规定为：

以 1 个月为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达到 10 万元（不含

税)的, 免征增值税。

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达到 30 万元(不含税)的, 免征增值税。

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计算销售额时需扣除代收、代垫款项等合规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例如, 某小规模建材店当月不含税销售额 10 万元, 其中包含代垫运费 0.8 万元, 则其计税销售额为 9.2 万元, 未达起征点, 可享受免税。

此标准实质上是将此前针对小规模纳税人的阶段性免税优惠, 通过立法形式明确为法定起征点, 并阶段性延续执行。

2. 按次纳税: 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的标准

该标准适用于无持续经营行为的自然人, 例如偶尔提供劳务、出售闲置物品的个人。核心判定依据是“无工商登记、无持续经营活动”。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不含税)。若自然人单日发生多次应税交易, 需合并按日计算, 超过 1000 元则需申报纳税。

二、六类自然人可享“月销 10 万”起征点, 告别按次计税

本次第 4 号公告的最大亮点, 是明确规定了自然人的六类特定情形可以适用“按期纳税”的起征点标准, 即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而不再受限于“按次 1000 元”的低门槛。这精准惠及了众多有稳定收入的灵活就业群体,

是政策贴合民生的重要体现。

这六类情形包括：

1、取得 2025 年 8 月 8 日后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

2、个人出租不动产（住房、商铺等）取得的收入。

3、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者（如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自媒体博主）的服务收入，且由平台统一代办税费申报。

4、出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收入，且由资源回收企业代办申报。

5、保险、证券、信用卡、旅游行业个人代理人的佣金收入，且由所属企业代办申报。

6、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应税收入情形。

需要注意的是：符合上述情形的自然人，需将当月所有应税交易的销售额合并计算，整体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起征点，不得拆分收入分别适用不同标准。例如，自然人甲当月出租住房分摊收入 1 万元，同时通过平台兼职获得收入 0.8 万元，合并销售额 1.8 万元，未达 10 万，则当月全部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小规模纳税人开票与申报规则的重大便利化调整

第 10 号公告及配套的第 4 号公告对小规模纳税人的开票和申报规则进行了重要优化，解决了以往“开专票即放弃全部免税”的行业痛点。

1. 未达起征点可“部分放弃免税”开具专票

新规明确，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达起征点享受免税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意味着，企业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而开具专票时，无需再牺牲全部收入的免税优惠，经营灵活性大幅提升。例如，一家月销售额 8 万元的小规模超市，可以仅针对需要专票的企业客户交易放弃免税并开票，而对个人客户的销售仍享受免税。

2. 1%征收率开票规则明确，可部分放弃减税

目前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新规要求，适用该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按照 1%征收率开具发票，不得再开具 3%征收率的发票。同时，纳税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应税交易放弃此项减税，对放弃部分按 3%征收率开具专票并缴税，其余部分仍按 1%缴税，这为有特定开票需求的纳税人提供了更多选择。

结尾

2026 年第 4 号与第 10 号公告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增值税征管在法治化、精细化、人性化方向上迈出了关键一步。政策通过清晰界定起征点、扩大自然人优惠覆盖面、优化小规模纳税人开票规则，切实减轻了小微市场主体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税负与办税成本。纳税人，特别是小规模纳税人和符合特定条件的自然人，应深入理解“按期”与“按次”的划

分标准、六类情形的适用条件以及开票申报的新规则，确保准确适用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同时规避因理解偏差导致的税务风险。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dyMi0P4EamjA-rJL29k7h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公司股权转让的 50 个常见问题

一、股权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权利？

股权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享有的人身和财产权益的一种综合性权利。即股权是股东基于其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股权是股东在初创公司中的投资份额，即股权比例。股权比例的大小，直接影响股东对公司的话语权和控制权，也是股东分红比例的依据。

股权是是投资人投资公司而享有的权利，来源于投资人对投资财产的所有权。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实质上是对投资财产权利的有限授予，授予公司的财产权利成为公司法人对投资财产的财产权，保留下来的权利及由此派生的衍生权利就成为投资人的股权。

股权内容比较丰富，主要包括：

- (1) 股东身份权；
- (2) 参与决策权；
- (3) 选择、监督管理者权；
- (4) 资产收益权；
- (5) 知情权；

- (6) 提议、召集、主持股东会临时会议权；
- (7) 优先受让和认购新股权；
- (8) 转让出资或股份的权利；
- (9) 股东诉权。

二、股权的内容都一样吗？

一般而言，股东所拥有的股权在性质上是相同的，只在份额上有所差别，但是公司章程可以对股权的内容进行规定，如将股权与决策权分离，就决策权进行特别规定。

此外，股票可以分为优先股和普通股，优先股通常会预先设定股息收益率，优先分配股息，但不能上市流通，也不能参与决策。

三、什么是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是指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份让渡给他人，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法律行为。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通过法定方式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

四、法律对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

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股权转让分为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两种，内部转让完全自由，而外部转让需要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且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此外，由于《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公司章程中如果对股权转让有不违

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特殊规定，则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优先购买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权转让主要有以下几点限制：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

其他限制性规定。

五、股权的各项内容能否分别转让？

不能。

如前所述，股权基于投资者对投资财产享有的所有权，股权的各项内容是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不可分。

六、股权转让有哪些方式？

股权转让可以分为直接转让和间接转让。

直接转让是指出让人将属于自己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受让人；间接转让是指出让人让与股权并非通过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方式转让，包括继承、公司合并等情况。

直接转让和间接转让的现实意义在于，部分股权转让交易如果从直接转让变成间接转让可以实现避税的效果。

七、股东可以退股吗？

股东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法实现退股。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是指公司依法对已经注册的资本通过一定的程序进行削减的法律行为，简称减资。减资依公司净资产流出与否，分为实质性减资和形式性减资。实质性减资是指减少注册资本的同时，将一定金额返还给股东，这种减资方式能实现股东的退股。

八、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回购股东股权？

除非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公司不得回购股东股权。

对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在三种情况下股东不满股东会决

议可以请求公司回购股东股权：

（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公司法》第七十四条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在六种情况下可以回购股东股权：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述情形中，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九、股东转让股权后能否要求行使原知情权？

不能。

知情权是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情况或信息真实了解和掌握的权利，股东在股权转让后不能要求公司向其透露其拥有股权期间的经营管理状况。上海高院即明确规定股东权利不能与其股东身份相分离，股东退出公司丧失了股东身份，不再对公司享有股东权，故其请求对公司行使知情权的权利也随之丧失。

事实上，如果允许原股东继续对公司行使知情权，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商业秘密外泄。

十、股权转让后股东能否请求其持股期间公司盈利的分红？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如果在股权转让前公司股东会已经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只是没有落实，由于股利分配方案通过后股东对股利就享有独立于股权的债权请求权，出让人即使转让了股权也可以请求该分红；如果股利分配方案是在股权出售后通过的，由于分红收益权依附于股权，则出让人无权请求该分红。

当然，如果出让人与受让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原持股期间的公司盈利分红有特别约定的，从该约定。

十一、股权转让需要交纳哪些税款，如何计算税额？

个人股东股权转让需交纳个人所得税（20%）和印花税（0.5‰）。法人股东股权转让需交纳企业所得税（25%）和印花税（0.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的规定，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被投资企业应当详细记录股东持有本企业股权的相关成本，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股权转让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十二、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第一，正确计算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股权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税率为20%。股权转让收入不仅是现金，也包括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非货币形式的转让收入往往被纳税人忽视，误以为不用缴税。

第二，准确界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时纳税。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后，纳税人（转让方）或扣缴义务人（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并报送相关资料。

第三，注意纳税申报地点。纳税申报应在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而不是自然人股东所在地。

第四，股权交易价格要公允。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是“我的股权我做主”，无正当理由的低价转让，税务机关有权按净资产或类比法核定交易价格计征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

股权转让收入：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第五，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要有正当理由。股权交易价格虽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第六，签订低价转让阴阳合同风险大。一些纳税人为逃避纳税义务，签订低价转让的阴阳合同，会给股权受让方带来涉税风险，因为下次股权再转让时，可扣除的成本是前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买方负担的税费。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建立电子台账、跟踪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税费情况，形成股权转让所得征管链条，阴阳合同如同地雷，会给受让方带来巨大损失。

第七，个人股权转让或其他终止投资经营情形时取得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各项收入，即使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名目收回，也属于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三、哪些属于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成本的合理理由？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十四、股权转让协议应包括哪些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事人双方基本情况，包括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等。

2、公司简况及股权结构。

3、转让方的告知义务。

4、股权转让的份额，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5、股权转让的交割期限及方式。

6、股东身份的取得时间约定。

7、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约定，实际交接手续约定。

8、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债权债务约定。

9、股权转让的权利义务约定。

10、违约责任。

11、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2、通知义务、联系方式约定。

13、协议的变更、解除约定。

14、协议的签署地点、时间和生效时间。

十五、股权转让合同从何时生效？

股权转让合同不属于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生效的合同，因此股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十六、实现股权转让一般需要有哪些手续？

一般情况下，股权转让需经过以下手续：

1、需要与第三方（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接、债权债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等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盖章。

2、需要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或证明。

3、需要召开原股东会议，经过原股东会表决同意，免去转让方的相关职务，表决比例和表决方式按照原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加会议的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

4、需要召开新股东会议，经过新股东会表决同意，任命新股东的相关职务，表决比例和表决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进行，参加会议的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
讨论新的公司章程，通过后在新的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

5、在上述文件签署后 30 日内，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款，再向公司注册地工商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新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由公司股东会指派的代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十七、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是否等于股权转让已经实现？
不等于。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是指股权转让合同对合同双方产生了法律约束力，即出让人有转让股权，受让人有支付对价的义务，但此时股权仍未发生转移，只有完成上述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人才能真正有效地行使股权。

十八、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需要与出资额相同？
不需要。

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是股权转让的重要内容之一，而股权的价值与有形财产不同，其价值由多种因素构成。

十九、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是否有权转让股权？

隐名股东是指为了规避法律或出于其他原因，借用他人名义设立公司或者以他人名义出资，但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中却记载为他人的出资人。《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将隐名股东称为实际出资人，将名义出资人称为名义股东。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名义股东处分其名下股权的可以参照认定为无权处分。换言之，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是真正有权处分股权的人，其有权转让股权。

二十、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转让股权需注意哪些方面的问题？

因为名义股东才是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所以需要名义股东配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否则一旦发生争议会存在履约

不能的风险，增加诉讼风险。同时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

二十一、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必须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
不是。

股权转让除了以交易的方式实现，也可以赠与的方式实现，因此股权转让协议并不一定要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而且，即使是以交易方式实现股权转让的协议也可以约定由补充协议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需要注意的是，赠与合同的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另《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以赠与方式转让股权的，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不稳固。

二十二、没有实际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能够转让股权吗？

可以。

虽然股权有瑕疵，但该股东仍拥有股权，可以对股权进行转让。但是转让瑕疵股权的股东所负的出资义务并不随股权转让而消失，除非股权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约定，否则出让人仍有补足出资的义务。

二十三、受让股权的新股东是否还有出资验资的义务？

没有。仅是发起设立人有出资验资的义务。

二十四、其他股东以各种方式拒绝回应，如何实现股权

转让前的书面通知？

可以通过在一定级别的报纸上发布转让告示，结合寄发双挂号信给其他股东的方式实现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在一定期限内未回复的，可以视为其同意股权转让。

二十五、其他股东不同意股权转让，又不愿意优先购买的，该如何处理？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不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应购买该股权，不购买的则视为同意。

如果其他股东既不同意股权转让，又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股权转让因缺少公司的议决而无法实现，转让股权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二十六、小股东不同意大股东转让股权，又无力实现优先购买时该怎么办？

如不愿意与新加入的大股东合作，可以选择对外转让股权，实现退出。

二十七、公司内部股权变更后可否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不可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股权受让人能否以“股权转让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为由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行使优先受让权。这是股权转让时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的权利。

基于上述理由导致的股权转让无效或异议之诉，通常应由公司其他股东提出，而不应由其他民事主体提出。受让人仅能就股权转让合同本身提起确认之诉、无效之诉或者履行给付之诉，无权提起本应由公司其他股东提起的无效确认之诉。

二十九、股东名册变更的法律性质及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需要履行三个变更手续：股东名册的变更、公司章程的变更、工商登记的变更。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可见，股东名册的作用在于调整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是股东资格被公司接受的依据。

股权转让合同是股东将其在公司中的股东权益让与他人，他人由此取得股东资格而签订的合同，其性质属于债权合同，合同生效后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对于股权转让合同何时生效，应当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确认，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所以，双方当事人达成股权转让的合意，签署转让合同时合同即已生效。

变更股东名册是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内容，而非生效要件，是否变更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股东名册的变更使受让方现实地取得股权，从而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变更的性质与上述类同。

三十、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性质及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由此可见，工商登记是一种公示行为，对外起对抗效力，是证权性质，而不是设权性质。未经登记不会导致整个商事行为失效，只是该事项本身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果。

股权转让合同是股东将其在公司中的股东权益让与他人，他人由此取得股东资格而签订的合同。其性质属于债权

合同，合同生效后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对于股权转让合同何时生效，应当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确认，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所以，双方当事人达成股权转让的合意，签署转让合同时即已生效。

因此，工商登记是否变更既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也不影响股权的取得。

三十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工商管理机关以协议不符合登记要件不予办理工商登记，出让方股东又反悔，怎么办？

由于工商管理机关不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受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并强制转让，由工商管理机关依据生效判决变更股权登记。

（2）受让股东也可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文件，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工商管理机关履行变更登记的职责。

三十二、以参与改制重组方式取得被改制企业对外投资的股权，就该股权，其他股东能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如果被改制公司单笔公开转让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当然对该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但在公司改制、重组过程中，股权转让往往与债务承担联系在一起，享有股权必然要承担相应的债务，这时受让方

的股权购买与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情况就不同了。因而，倾向于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一般不宜主张优先购买权。

实务操作中应当注意：

（1）改制、重组企业、公司时，受让股权的，要分清是债务型受让，还是纯粹的市场购买行为，如果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应当进行评估，以市场正常价格转让，受让方无需承担转让方的债务。

（2）如果是低价受让，或者是无对价受让，则意味着资产与债务一并受让。

（3）受让股权，或者承接公司资产，应当由公司债权人同意，不能以此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十三、阴阳股权转让合同的法律效力如何？

股权转让当事人为了达到一定目的而签署两份（甚至多份）内容不同的合同称为阴阳合同。

一般情况下，对外公开的阳合同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另一份是仅仅存在于当事人内部的阴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例如，为了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提交工商登记的阳合同，为阻止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签订价格不一致的两份合同等。

在实践中为工商登记便利或为符合工商部门的格式要求而签署的两份不同的合同或简易版本，如其股权数量、价

格等主要条款完全一致，不宜认定为阴阳合同。

阳合同的法律效力：阳合同并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仅仅是为了掩盖不正当目的签订，属于当事人恶意串通。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合同无效。

阴合同的法律效力：阴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只要没有其他无效因素，一般应认定有效。但第三人能否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要具体分析。对于为了工商虚假登记或逃税等规避法律法规签订的阴合同，不应否认该合同的效力，但要根据合同内容重新登记、补缴税款。对于为了阻止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签订的阴合同，因该合同的履行必将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

三十四、能否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土地使用权转让？

视具体情况而定。

由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且手续繁琐，税负较重，因此越来越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主体希望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

针对能否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问题，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该行为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为转让土地使用权，但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法以土地使用权直接转让的方式实现，因此以另一个法律行为（转让股权）掩盖真

意，以实现同一效果。此外，此种行为恶意规避国家关于房地产法（主要是《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和税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规避法律的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另一种意见认为，该行为合法有效。理由在于，公司股权转让是公司法所保护的法律行为，股权转让并不导致土地使用权权属的转移，土地仍是原公司的财产，股权转让行为与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彼此之间相互独立、毫不相关。任何股权变动都会导致资产控制状态的变化，不能仅因股权转让而导致的对于特定资产的间接控制就否定行为本身的效力。同时，税法允许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强制规定的情况下合理避税。如果认定此类行为无效，将会削弱股权的流通性，违反公司制度的基本特征，影响交易安全和效率。

三十五、涉港澳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由何地行使管辖权？适用何地法律？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三十六、公司同意转让股权的决议被判决无效，是否影响已转让股权的效力？

在股权转让交易中应区分股东内部转让与外部转让，内外有别予以处理。

如果转让行为发生在公司内部，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被判决无效、撤销或不存在后，股权转让合同丧失效力，股权回归到转让前的状态。对决议瑕疵负有责任的股东应向无过错的股东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如果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应尽量适用代表权、表见代理等法则保护因信赖公司决议有效而交易的善意第三人的利益，股权转让不必然回归到转让前的状态：当第三人为善意时，必须保护第三人合理信赖利益，股权转让的结果不受影响；当第三人明知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存在瑕疵而受让股权的，则股权转让的结果不应被确认。

三十七、职工股能否转让？

在改制企业中，大量职工以职工持股会的形式持有公司股权。部分职工将股权对外转让，受让人要求公司将自己登记为股东，公司予以拒绝，受让人即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或主张股权转让无效。对此种转让的性质及效力实践中争议很大。

要正确解决这个争议，关键是要明确转让标的的性质。职工、职工持股会和公司之间形成的三方关系并不是委托代理关系，而应当属于信托关系。因为职工的股权已转移到职工持股会的名下，职工持股会是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股权的，股权的受益由职工享有。职工属于信托关系中的委托人，也是受益人，而职工持股会属于受托人。因此，作为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是职工持股会，而不是职工，职工不应直接作为公司的股东来确认。职工所持有的，只是在职工持股会中的信托份额，所转让的只是信托份额的受益权，其效力应当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的规定予以判定。实践中把信托误认为是委托，或者以职工股不能直接登记为公司股东为由认定转让合同无效或撤销的，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三十八、干股能否转让？

不能。干股是一种俗称，是指不实际出资或用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等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出资形式的要素出资，而占用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的股东。由于干股股东并没有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出资验证，也没有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内，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股东，也不拥有股份股权，因此不能对干股进行转让。事实上，干股是一种公司的分红协议，而不是真正的股权。

三十九、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股份转归一人该如何处理？

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股份转归一人的，导致公司形式发生了变更，应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四十、夫妻双方分割共同所有的股权该如何处理？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

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第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第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四十一、股东未实缴出资，可以“0元”转让股权吗？

答：这种说法不正确。

股东实缴出资额=转让财产原值，

转让财产原值为0，不代表转让价格可以为0。

如果申报的股权受让价格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而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税局有权核定转让价格。

四十二、哪些情况下可以低价或平价转让股权？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视为有正当理由：

四十三、违约金、补偿金属于股权转让吗？

答：属于。

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

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四十四、股权转让所得怎么计算？

四十五、哪些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答：两种情形：

1、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引起股东名称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十六、股权转让有可以合理节税的方法吗？

答：针对不同情形可参考下列方法：

1、利用并购重组中的特殊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中对企业之间并购重组形成的股权转让可暂不缴税，如通过股权收购、合并、分立、划转等方式，可以加以利用，以实现合理延迟纳税。

2、对个人转让股权可利用“合理低价”方式达到少缴税

3、“股权转让”变为“先减资再增资”

老股东按合理价格减资，新股东按合理价格增资，实现新老股东之间的过渡，该方式下新老股东之间由于没有直接股权转让行为，也就没有转让所得，征税也无从说起。但是，所有的税务筹划都应当建立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之上，否则，

一旦触动红线，会因小失大、得不偿失。

4、采用“先分后转”的方式，具体如下

答：两种情形：

1、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引起股东名称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十七、个人转让股权，在纳税申报方面有什么规定？

1、扣缴义务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2、纳税地点：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需要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办理纳税申报。

四十八、股权转让过程中需要资产评估吗？

答：被投资企业账面有以下资产，且占总资产比例超过20%时，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

四十九、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定？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1）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

(2) 通常情况下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据实确认，但也存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收入的情形，以下表列示。

五十、股权转让原值如何确认？

个人股东转让公司股权（非上市），股权原值的确认标准如表所示：

注①：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Pxa0ethjMmU0Y4280GW3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税务总局等 9 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6〕17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有关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全国工商联，决定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组织开展 2026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以“护航小微 合规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开展系列活动，聚焦 4 个方面重点推出 15 项服务举措。

一、聚焦重点环节，协同发力助企纾困

（一）加深常态沟通联系。各相关部门深化拓展专项行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借助政务服务平台、“税企面对面”、中小企业圆桌会等渠道，全方位收集小微经营主体意见建

议，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各级税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常态化部门联系机制，开展联学共建推进党业融合互促，定期联络会商推动工作衔接、效能叠加，持续联动问效确保任务落实。

（二）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各相关部门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实际需求，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科技创新等重点事项、群体和领域，依法依规推动部门间需求对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深化数据资源多元利用，在政务高效服务、合规提示提醒、信用增值应用等方面，推动打造一批创新应用场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服务小微经营主体数字化水平。

（三）加快诉求联动响应。各相关部门依托税务部门小微经营主体直联机制、工商联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建议诉求办理工作机制等，进一步明晰小微经营主体跨部门诉求接收、转办、办理、回复等流程；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进一步加强诉求办理，提高联动响应质效；加强跨部门诉求协同分析，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系列专题研究，提出政策制度优化建议，推动诉求解决成果多部门共享、各层级共用，实现联合解决一件事向共同办好一类事升级。

二、聚焦重点事项，拓展服务优化体验

（四）强化多维度宣传辅导。各级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聚焦合规发展，针对政策适用、申报操作等事项，统筹整

合涉及小微经营主体的惠企政策与服务举措，梳理编制合规指引，通过内容互鉴、渠道互用等方式，开展精准辅导和提示提醒，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加强合规建设，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化服务资源作用，提供针对性、个性化服务，帮助小微经营主体准确适用政策；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常态化进行重点企业清单等数据交换，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主动推送、自助查询等服务，切实增强小微经营主体获得感和税法遵从度。

（五）提升多场景办事效率。各级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需求，强化部门协同、推动集成办理，因地制宜推进“灵活就业参保”“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等新一批重要事项落实落细，同时持续优化“个人创业”“企业融资服务”等已推出的重点事项服务，进一步优流程、压时限、简资料，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拓展政务服务平台、征纳互动服务等运用，推进“企业开办”“跨区迁移”“企业注销”等事项的高效集约办理。各地税务部门联合人社、医保部门，升级“一厅联办”服务模式，提升参保缴费等业务办理效率。

（六）推进多要素信用增值。各相关部门依托全国融资

信用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开发利用，提高小微经营主体融资便利水平。各级税务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银行机构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经验交流、风险评估、宣传推广等合作联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服务企业的效果。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当地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进信息共享、名单筛选、需求对接、联合会诊等工作，合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效；深化落实纳税缴费信用管理要求，主动提示提醒状态变化、评价结果、失信风险、修复途径，探索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做好信用修复辅导，帮助其防范失信风险，营造诚信纳税缴费促发展的良好环境。

（七）开展多元化专项服务。各级税务部门联合工信等部门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加强与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增强工作合力；深化运用征纳互动服务解决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的线上业务办理问题；依托各级工商联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优势，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优化服务举措。各级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税费需求提供精细化

服务，强化合规辅导，助力健康发展。各级税务部门要以税收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诚信纳税和创新服务举措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构建税收法治公平环境。

三、聚焦重点人群，分类施策激发活力

（八）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在新办小微经营主体完成登记后，自动向税务部门推送新办开业服务信息，助力高效便捷开业。各地税务部门联合人社、医保、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与社区、高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组建专项服务队，利用返工季、毕业季、退伍季等时机，在人才招聘会、校园就业宣讲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等环节，为登记失业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士兵等重点人群提供创业就业政策宣讲、参保缴费、涉税办理、诉求响应等暖心服务，有力促进创业就业；针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等事项，进一步提升税费业务办理便捷度，帮助相关主体准确适用政策，更好保障创业就业。

（九）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提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大“个转企”培育帮扶力度，强化分型分类梯度培育，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个转企”培育

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进服务。各地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转型后企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各地税务部门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优化“个转企”过渡期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帮助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强信息共享合作，共同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机构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

（十）推动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各级税务部门严格落实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加强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引导在平台上注册经营的小微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申报和享受税费优惠、如实报送涉税信息，同时严禁平台以转嫁涉税义务、额外收取费用等形式损害小微经营主体权益，助推小微经营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各地税务部门会同人社、医保等部门，主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参保登记、税费申报和缴纳等实务操作指引。各地人社、医保部门会同税务部门适配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特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按规定要求支持线上缴费。

（十一）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执业。各地税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强化执业规范引导，推动机构信息跨部门共享，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秩序，提升执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各地税务部门加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信用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税务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

台、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的公示力度，邀请高信用积分的优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开展税费服务志愿活动，提升其社会认可度；会同工商联等部门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依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及信用码，选择合规优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曝光影响小微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涉税中介违法典型案例。

四、聚焦重点领域，赋能升级推动发展

（十二）支持科技创新。各地工信、科技、税务等部门为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提供创新政策扶持，优化信息核验流程，深化信息共享，及时更新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将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对象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政策辅导与快捷办理；依托“创新积分制”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加强税费政策辅导和业务快捷办理，对积分领先企业重点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专项辅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各地科技、工信部门会同税务、财政、工商联等部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对接，促进科研成果与企业转型需求的精准匹配，通过编发典型案例、开展专项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准确适用支持科技创新系列优惠政策，加速成果转化落地。各地税务部门会同工信、科技等部门落实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税费政策，支持企业引育创新人才，全面激发各类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创新活力。

（十三）护航跨境经营。各级税务部门聚焦小微经营主体跨境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高频问题，从政策适用、风险提醒、信用修复等方面做好合规引导，帮助防范跨境税费风险；以“税路通”服务品牌纳入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契机，深化与海关、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协同服务，完善跨境税收服务产品体系，精准落实跨境电商等税收政策，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更好“走出去”。各地发改部门会同税务等部门深化提升民营经济国际竞争力工作，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指导、金融支持和风险防控等服务，支持典型地方发挥特色出海平台作用；办好民营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培训班、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培训班及现场会，引导民营企业稳妥有序拓展海外市场。

（十四）服务乡村振兴。各地税务部门聚焦村级组织、农业经营主体所需所盼，以集中宣讲、入户问需、现场答疑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帮助了解掌握税费优惠政策；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措施，提升涉农企业及群众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各地税务部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等方面的惠农政策；向从事农村电商、特色种养、乡村文旅等涉农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匹配、专项辅导、申报享受等环节的一体化服务。

（十五）促进绿色发展。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绿色税制对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引导作用，落实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会同水利等部门落实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要求，在信息共享、常态复核、监管互用等方面加强日常协作；会同工信等部门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绿色工厂，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选取高耗能、高碳排放产业的代表性小微经营主体，开展调研分析，推出支持转型升级的定制化服务；会同财政、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等政策的落实，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从节水、减排、利废等方面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绿色低碳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促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担当作为、强化协同、真抓实干；切实落实好各项行动工作机制，部委层面联学共建、联络会商、联动问效至少每年各开展一次，省级及以下各级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开展频次；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创造性开展工作，及时联动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主动宣传推介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全面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促进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全国工商联
2026年3月20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3/content_7063968.htm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33项纳税调增项目全梳理

又到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关键期，很多财务小伙伴都会在「纳税调增」这一步犯难：哪些项目需要调增？调增的规则又是什么？

今天就把收入类、扣除类、不得扣除类、资产类四大类共33项调增项目一次性梳理清楚，帮你高效搞定汇算清缴！

一、收入类调增：会计没记，税务局要记

这类项目的核心是：会计上未确认收入，但税法要求确认，因此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 视同销售收入 将货物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分配利润等，会计未确认收入，税法要确认

2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 如预收账款会计未确认，税法规定收到即确认

3 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 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税务机关有权调整

4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实无需支付，应调增收入

二、扣除类调增：限额扣除，超了就要调

这类项目是企业最容易踩坑的地方，税法对扣除比例有明确限制，超出部分需要调增。

- 5 职工福利费 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
- 6 工会经费 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
- 7 职工教育经费 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当年调增，以后可结转）
- 8 补充养老保险 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5%的部分
- 9 补充医疗保险 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5%的部分
- 10 业务招待费 按发生额 60% 与收入 0.5% 孰低扣除，超出部分调增
- 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一般企业超收入 15% 部分（当年调增，以后可结转）
-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化妆品/医药/饮料制造企业超收入 30% 部分
- 13 手续费及佣金 一般企业超收入金额 5% 的部分
- 14 手续费及佣金 保险企业超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后余额 18% 的部分
- 15 非金融企业间借款利息 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
- 16 关联方借款利息 超过债资比（金融企业 5:1，其他企业 2:1）且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部分
- 17 资本化利息错计费用 应计入资产成本的利息误计入当期损益
- 18 公益性捐赠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当年调

增，可结转三年)

19 非公益性捐赠 直接捐赠、不符合条件的捐赠，全额调增

20 扶贫捐赠 虽可全额扣除，但需符合特定条件，不合规的需调增

三、不得扣除类调增：只要发生，全额调增

这类项目是税法明确禁止扣除的，只要企业发生了相关支出，就必须全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1 税收滞纳金 全额调增

22 行政罚款、罚金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缴纳的罚款、罚金，全额调增

23 没收财物损失 全额调增

24 赞助支出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非广告性赞助，全额调增

25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6 企业间管理费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全额调增

27 内营业机构间租金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全额调增

28 内营业机构间特许权使用费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全额调增

2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如为高管承担的个人所得

税、个人消费等

30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全额调增

31 企业所得税税款 全额调增

四、资产类调增：折旧摊销不合规，也要调

这类项目主要针对资产的折旧、摊销处理，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需要调增。

32 折旧/摊销年限过短 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税法最低年限，多提部分调增

33 加速折旧不合规 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擅自采用加速折旧

汇算清缴小贴士

1. 逐项核对：对照以上 33 项调增项目，逐一排查企业账务，避免漏调或错调。

2. 留存凭证：涉及限额扣除的项目，务必留存好相关凭证，以备税务核查。

3. 关注政策：部分项目（如广告费、公益性捐赠）存在结转扣除规则，需注意后续年度的税务处理。

汇算清缴是企业年度财务工作的重中之重，准确把握纳税调增规则，既能规避税务风险，也能合理优化企业税负。

#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i01M-9CkQn9adVqTgdU0o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发 2026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推动服务贸易和服务消费联动发展，商务部等 9 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外交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移民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

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是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发展服务消费、推动消费市场扩容升级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服务出口，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国际消费环境，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扩大入境旅游消费

（一）打造国家旅游品牌。统筹中国游、中国购、中国学、中国医等多维体验，系统构建“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打造“中国游”品牌，突出文化辨识度和消费引导力。设立入境一站式国际游客信息服务平台，打造中国入境旅游官方推广和信息发布平台。

（二）加强全球精准营销。制定入境旅游与消费品牌推广计划，整合出行平台、旅行社、航空公司、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资源，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针对入境游客做好精准宣介。用好各类社交媒体展现更鲜活的中国旅游形象。支持境外团队依照有关规定来华拍摄影视作品。

（三）丰富入境游产品供给。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特色入境游产品，推出“一程多站”入境游精品线路，推广“城市交通+景点+住宿+消费”联合促消费方案。用好传统文化、节庆节展、地理标志、集聚产业等特色资源。提升研学旅游供给水平，因地制宜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和研学旅游场景，培

育一批优质研学旅游品牌。开发绿色低碳旅游产品，更好满足环保人士旅行需求。结合主要客源国节假日安排开发旅游产品，吸引境外游客错峰来华。鼓励跨境旅游列车发展，做好跨境旅游专列出入境服务保障。鼓励航空公司对购买在华中转停留时间较长的联程机票给予更多优惠。运用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改善服务基础设施，发展智慧旅游。

（四）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提升餐厅、酒店、景点、医疗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的外语服务水平。完善旅游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小语种导游及讲解员队伍，更好满足外国游客对博物馆、景区的讲解需求。鼓励和支持外国游客较多的博物馆等加强多语种语音导览讲解设备配备。在热门景区持续提升外国游客预约购票等便利化水平。

二、便利入境商务活动

（五）提升国际展会服务和水平。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培育有影响力的国际展会。对来华参加国家展会的客商给予签证便利，提供就近就便办理签证延期等服务。鼓励国际展会设立“境外客商服务台”，提供金融、物流、法律等服务。

三、激活入境赛事消费

（六）支持引进国际赛事。支持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吸引国外户外运动爱好者前来体验。在举办大型国际赛事的口岸设立专用绿色通道，持票观众可享受团进团出、快速边检

服务。

（七）延长赛事消费链条。推出“赛事+旅游”套餐，推广赛事周边旅游，提供交通、门票、住宿一站式服务。开发赛事 IP 衍生消费。发展赛事直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提升赛事场馆和周边区域的信息通信网络覆盖和质量。

四、繁荣入境文娱消费

（八）优化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优化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流程，落实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规定。

（九）培育更多文娱消费场景。拓展“演艺+文旅”融合消费场景，鼓励各地结合大型商业演出活动设计“一程多站”文旅产品、“演唱会主题旅游线路”“影视主题旅游线路”等。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国际演艺消费区”，举办国际音乐节、艺术展、电影节、电视节等，允许延长夜间演出时段，配套 24 小时公共服务。

五、拓展入境健康消费

（十）打造国际医疗旅游品牌。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国际医疗旅游集聚区，面向国际患者提供高端体检、整形美容、康复护理等服务。发挥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示范带动作用，允许国外上市且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临床急需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在区内医疗机构使用，允许区内医疗机构患者带合理自用量的进口药品离开先行区使用。开展“中医药入境消费”服务贸易融

合发展试点。

（十一）提升国际医疗机构服务水平。落实独资医院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在试点省市支持引入康复、高端体检等国际领先专科医院。支持医疗机构依法合规、稳妥有序与国际保险公司合作，扩大国际商业保险直接结算范围，简化理赔流程，支持国际商业保险跨境结算。

六、发展入境教育培训消费

（十二）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健全来华留学管理链条，鼓励赴境外开展在地预科教育，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项目，完善留学生入学考试考核，优化校园国际化环境建设，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规范来华留学生及优秀毕业生在华工作。

（十三）推动中文教育培训出口。鼓励中文教育机构国际化发展。培育中文考试品牌。鼓励职业教育机构推广“订单式培养”，开设“中文+旅游”“中文+高铁技术”“中文+跨境电商”等“中文+职业技能”课程，为中国“走出去”企业的外籍员工提供培训支持。

七、完善保障措施

（十四）持续完善签证政策。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持续优化过境免签政策。研究推出电子签证，试点网上申办，缩短办理时间。推行外国人入境卡网上填报。简化外国人来华参加展会、体育赛事等活动审批流程，免除对邀

请方出具承诺函的要求。

（十五）优化入境消费环境。办好“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创新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场景，提升入境消费全流程便利化水平。落实落细离境退税优化政策，加强宣传推广，支持增加退税商店，丰富退税商品，优化退税服务。提升机场、高铁、景区、重点商圈、重点文旅消费场所等多语种标识覆盖率，提升支付便利性。持续推动在入境人流量大的口岸机场增设服务网点，便利办理电信业务。研究推动入境文旅消费个人智能设备的配备和应用。鼓励国内导航、打车、外卖、购物等生活服务软件提供多语种版本。加强入境消费相关行业标准建设，完善导游、餐饮、医疗等服务标准。做好中国消费环境的国际传播。

（十六）强化政策协同。优化入境旅行发展情况统计，推动区域间数据互通，加强数据监测与反馈。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入境消费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入境消费服务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融资担保和贴息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演出、赛事、展览等招商力度，对免税店等入境消费基础设施提供要素保障。提升境外人员入境数字化服务便利性。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3/content_7063374.htm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解读《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

近日，商务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外交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和国家移民局等 8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就《政策措施》进行了解读。

一、《政策措施》出台背景

旅行服务（包括旅游、留学、就医等）是我国服务贸易第一大领域，进出口规模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超过 1/4，但同时也是我国服务贸易逆差最大的领域。入境消费是服务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服务消费的重要增长点。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签证便利化、支付国际化、服务标准化等一系列举措，出台离境退税政策，优化国际消费环境，入境消费吸引力迅速提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入境外国游客 3517 万人次，比 2024 年增长 30.5%。入境游客在华“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消费计入我国旅行服务出口，据商务部统计，2025 年出口规模 3939.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9.5%，是 2019 年的 1.6 倍。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拓展入境消费”，“鼓

励服务出口”。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优化入境消费环境，打造‘购在中国’品牌”，进一步提出“鼓励支持服务出口”。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研究制定了《政策措施》，通过完善相关支持举措，推动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入境消费目的地。

二、《政策措施》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从扩大入境旅游消费、便利入境商务活动、激活入境赛事消费、繁荣入境文娱消费、拓展入境健康消费、发展入境教育培训消费、完善保障措施等7方面提出16条具体政策举措。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涵盖全方位入境场景。《政策措施》按照不同入境目的和消费需求，聚焦旅游购物、商务会展、观赛观演、健康消费、教育培训等各类入境消费场景，既从“增加优质服务供给”的角度推出一系列举措，如丰富入境游产品供给、提升国际展会服务和水平、支持引进国际赛事、优化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鼓励发展中文教育等，激发服务消费新需求；又从“整合消费资源，促进融合发展”的角度提出一批新举措，如推出“赛事+旅游”套餐、拓展“演艺+文旅”融合消费场景、支持打造“国际演艺消费区”、打造国际医疗旅游品牌等，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要。

二是构建全链条促进体系。《政策措施》提出打造国家旅游品牌、加强全球精准营销、持续完善签证政策等，让更

多国际旅客“想来中国”、“能来中国”；同时围绕打通入境后“吃住行游购娱”全流程的堵点卡点，在支付、退税、通信、游览、购票等各环节实施一系列便利举措，如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便利入境办理电信业务、研究推动入境文旅消费个人智能设备配备和应用、鼓励各类生活服务软件提供多语种版本、提升重点场所外语服务水平、在热门景区提升外国游客预约购票便利化水平等，让国际旅客提升“游在中国”“购在中国”的消费体验。

三是加强各部门协作联动。入境消费工作涉及多行业、多环节、多个相关部门，《政策措施》明确加强系统谋划，强化政策协同，增强部门合力。重点提出进一步优化入境旅行发展情况统计，推动区域间数据互通，加强数据监测与反馈，提升入境人员数字化服务便利性，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入境消费基础设施提供要素保障等，积极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国际消费环境。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各部门强化政策协同，指导地方抓好政策落实，做好对外宣传解读，切实扩大入境消费，推动服务出口，拓展服务消费新空间。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603/content_7063386.htm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收藏学习！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53 个增值税政策答复

一、增值税政策

【问题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未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可凭哪几种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用于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能否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问题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中的“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是指自 2025 年 10 月还是 9 月起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上述所称“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是指纳税人自 2025 年 9 月起，若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即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 5】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 2025 年 8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且符合 2025 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请问应如何申请留抵退税？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因此，你公司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问题 6】 我公司属于 7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请问是否可以选择按照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退税？

答：不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若你公司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不适用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 7】 我公司属于 7 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请问可以适用哪些留抵退税政策？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你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若你公司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 8】 我公司完成 2025 年 9 月纳税申报后，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若9月份未申请留抵退税，请问我公司在2025年10月及以后，还能按照9月份的资格申请退税吗？

答：按照7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2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选择在2025年10月及以后申请留抵退税，应按照7号公告的规定根据最新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

【问题9】我公司在提交留抵退税申请时，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且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但在退税审核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评估调整、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不再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请问是否还可以继续办

理留抵退税？

答：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按照上述规定，以你公司在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情况确定是否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

若符合要求，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等原因导致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不再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要求的，仍可以按规定继续办理留抵退税，但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时，需要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问题 10】 我公司 2019 年 3 月底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已在 2022 年 4 月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00 万元。若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留抵退税政策，请问

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应为0元还是100万元？

答：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7号公告第七条规定，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

【问题11】我公司若想按照7号公告的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按照7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题 12】2025 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中，关于“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规定，是按照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还是认定时间进行计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规定，应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

【问题 13】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中，关于“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规定，是按照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还是认定时间进行计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应按照税务机关处罚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

【问题 14】我公司是一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企业。在 2019 年 3 月申报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额，并在 2019 年 4 月 5 日收到即征即退退税款，后来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调整，未再发生即征即退业务。请问我公司是否符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这项留抵退税条件？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及其他留抵退税条件。

上述规定的“2019 年 4 月 1 日起”是税款所属期的概念。因此，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业务发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而申请或者获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时间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属于“2019 年 4 月

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情形，如果你公司同时还符合其他留抵退税条件，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15】根据 2025 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满足“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条件。请问其中“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该如何理解？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即：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

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问题 16】 我公司既从事制造业业务，也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其他行业业务。请问在判断是否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时，是否要求“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某一个行业业务的销售额比重超过 50%？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等 4 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若你公司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比重来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不要求其中某一个行业业务的销售额比重超过 50%。

【问题 17】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中，如何理解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界定标准中“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这一规定？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举例说明：

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销售额 1000 万元、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收到的预收款 400 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增值税销售额 200 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业务取得的增值税销售额 600 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 67%【 $= (1000+400-200) \div (1000+400-200+600) \times 100\%$ 】，比重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问题 18】我公司符合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条件，请问在计算销售额比重时，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

的业务应如何确定销售额？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若你公司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在计算销售额比重时，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业务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问题 19】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我公司在判断是否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或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时，以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有关经营情况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有关经营情况确定。请问 7 号公告“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中“满 3 个月”的期间是否需要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之内？

答：需要。按照 7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等 4 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

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按照上述规定，纳税人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其中“满 3 个月”的期间需要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之内。

【问题 20】我公司满足 7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条件，2025 年 9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2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10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 90%，请问我公司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8370 万元【 $=10000 \times 90\% \times 60\% + (22000 - 1000 - 10000) \times 90\% \times 30\%$ 】。

【问题 21】 我公司符合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

规定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5000 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000 万元，其余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不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若你公司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条件，则应就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5000 万元，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问题 22】2025 年 9 月我公司有一笔待税务机关审核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同时也有增值税欠税等欠缴税费，请问应如何确定经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答：经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

确定后，允许退还但尚未退还给纳税人的留抵税额。对于存在增值税欠税的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0号）的规定，以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增值税欠税，包括增值税欠税及相应滞纳金。

【问题 23】 20 号公告中规定的增值税欠税，是否包括滞纳金？

答：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上述增值税欠税，包括增值税欠税及相应滞纳金。

【问题 24】 7 号公告出台后，留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是否可以同时享受？

答：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适用留抵退税政策，需同时满足“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其他留抵退税条件。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按照上述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选择一次性将已取得的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另一类退税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留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问题 25】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请问 9 月 1 日留抵退税新政实施后,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你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增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你公司可以按照 7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 26】 我公司是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曾于 2024 年 10 月办理留抵退税并获得退税 50 万元,后又于 2025 年 1 月将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7 号公告发布后,我公司计划于 9 月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请问是否可以就 2025 年 2 月至 8 月的增值税应税交易,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答:不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第十一条明确,7 号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将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可以就 2025 年 9 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但不得就 2025 年 2 月至 8 月的增值税应税交易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7】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全部缴回。在 2025 年 9 月申请

办理留抵退税时，发现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未能适用留抵退税政策。请问是否还能继续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你公司在一次性全部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后未适用留抵退税政策，不属于 7 号公告规定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的情形。因此你公司仍可按规定继续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8】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且不属于“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的情形。请问我公司自何时起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

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可以就 2025 年 9 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9】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且不属于“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的情形。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在 2025 年 10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

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问题 30】 我公司按照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申请留抵退税，税务机关于 2025 年 9 月核准留抵退税。请问应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问题 31】 我公司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于 2025 年 9 月一次性全额缴回留抵退税款。税务机关于 2025 年 9 月向我公司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请问应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

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在一次性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以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32】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经税务机关核准取得留抵退税款，当月经自查发现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请问应在何时缴回留抵退税款？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经自查发现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应于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问题 33】 请问对于新政策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未办结的留抵退税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十一条规定，7 号公告施行前税务

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问题 34】 我公司符合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条件，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留抵税额将很快消化，暂无申请退税的意愿，请问是否可以将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因此，你公司既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选择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三、出口退税政策

【问题 35】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出口退税率调整后，退税率有几个档次？

答：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出口退税率档次由改革前的 16%、13%、10%、6%、0%调整为 13%、10%、9%、6%、0%，仍保持五档。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15 号）规定，瓷质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率提高至 13%，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9%、6%、0%四档。

【问题 36】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6月30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如何适用。

答：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

【问题 37】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2019年6月30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答：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2019年6月30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问题 38】某外贸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前购进一批原征16%退16%的货物，但在2019年6月30日后才报关出口，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答：2019年6月30日后，统一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因此，该批出口货物适用13%的退税率。

【问题 39】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如何确定？

答：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问题 40】E 公司向境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前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6%。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后该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退税率会调整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三条规定，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其他退税率未作调整。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前，E 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为 6%，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后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仍为 6%，退税率不作调整。

【问题 41】如何确定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

间？是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还是以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开单日期为准？

答：退税物品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境外旅客购买退税物品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四、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问题 42】我是一家新成立的文娱公司，准备在境外举办文化演出，关注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请问，我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答：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 号）针对的是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事项，而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免税，是按照消费地征税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增值税制度安排，与零税率一样，不属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范畴。

因此，你公司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适用跨境应税行为

免征增值税的，仍应按照 29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五、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问题 43】什么是离境退税政策？

答：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这里的“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问题 44】哪些地区可以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答：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经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后，均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截至 2026 年 1 月，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共有 35 个，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安徽、福建、四川、厦门、辽宁、青岛、深圳、江苏、

云南、陕西、广东、黑龙江、山东、新疆、河南、宁夏、湖南、甘肃、海南、重庆、河北、广西、江西、浙江、宁波、吉林、大连、湖北、贵州、内蒙古、山西、青海。

【问题 45】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该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提交实施方案，自行负担必要的费用支出，并为海关、税务监管提供相关条件；

（二）该地区能够建立有效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会同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同协调推进，确保本地区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商海关总署确定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联互通的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

（四）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问题 46】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如何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答：符合《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地区，应由省级人民政府将包括拟实施日期、离境口岸、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场所、退税手续费负担机制、退税商店选择情

况和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等情况的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备案后该地区即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问题 47】 境外旅客购物申请离境退税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

（二）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三）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

（四）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问题 48】 境外旅客如何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可分为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海关验核确认、代理机构审核退税三个环节。具体来说：

（一）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

（二）海关验核确认：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

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

（三）代理机构审核退税：境外旅客凭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设在办理境外旅客离境手续的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税。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

【问题 49】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中，离境退税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增值税税率由 16%和 10%分别调整为 13%和 9%。为配合税率调整，离境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相应调整，针对适用税率为 9%的物品，增加了 8%的退税率，其他物品，仍维持 11%的退税率。也就是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由原 11%一档调整为 11%和 8%两档，适用税率为 13%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税率为 9%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同时，为了最大限度保证境外旅客权益，退税率调整设置了 3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如果已经按照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仍然按照调整前 11%的退税率计算退税。

【问题 50】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假定该旅客 5 月 20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蚕丝睡衣，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该旅客拟于 7 月 10 日从上海离境，其在北京购买的

蚕丝睡衣能否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

答：该旅客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按照离境退税政策，境外旅客在全国任意退税商店购物后，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任意地区离境口岸离境，只要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均可办理离境退税。在本例中，北京、上海均为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因此，该旅客离境时，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离境口岸办理离境退税。

【问题 51】某境外旅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江西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565 元。2019 年 4 月 5 日，该旅客从江西离境。经审核，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退税额 62.15 元。退税代理机构能否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为旅客办理退税？

答：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的规定，退税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和银行转账两种。退税金额未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退税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办理退税。

【问题 52】退税商店在为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需要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哪些信息？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的规定，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以下信息：一是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二是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问题 53】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4 月 3 日，该旅客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旗袍，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4520 元。4 月 5 日，该旅客将旗袍作为礼物送给了中国好友。2019 年 4 月 6 日该旅客从北京离境。该旅客是否可以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是境外旅客申请离境退税的必要条件。

本例中该旅客已将购买的旗袍赠予中国好友，未由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因此该旅客不能就其购买的

旗袍申请离境退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q0aku7KIpRpV-IzRZSrcP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十八个高频问题

这段时间大家要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了，所以沐沐今天整理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 个高频核心问题，覆盖资格认定、费用归集、申报实操、委托研发全场景，政策精准、答案直白，企业老板和财务直接收藏对照，再也不用为加计扣除发愁！

一、资格认定类：谁能享？谁不能享？

问题 1：不是高新技术企业，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答案：大部分可以！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这 6 类负面清单行业外，其他行业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享受，和是否为高新企业无关。多元化业务企业，以研发费用发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 50%”判定行业，未超负面清单占比即可享受。

问题 2：核定征收企业、非居民企业能享受吗？

答案：不能！

政策要求：会计核算健全、查账征收、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才可享受。核定征收、非居民企业直接排除。

问题 3: 研发活动失败了, 还能加计扣除吗?

答案: 可以!

无论研发成功或失败, 只要开展了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费用归集合规, 失败研发的费用同样可以 100% 加计扣除, 政策看研发实质, 不看研发结果。

问题 4: 亏损企业有必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答案: 可以享受!

盈利、亏损企业均可享受, 当期未抵完的加计扣除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最长 10 年抵扣。亏损企业可按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提前锁定优惠。

问题 5: 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 分支机构优惠由谁归集?

答案: 总机构统一归集!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 分支机构优惠由总机构统一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二、费用归集类: 哪些能扣? 哪些不能扣?

问题 6: 只有本企业研发人员的费用, 才能加计扣除?

答案: 不是!

本企业研发人员(研究、技术、辅助人员)+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均可加计扣除。劳务费记得要发票, 否则都无法税前扣除, 更别谈加计扣除。

问题 7: 研发人员只有工资薪金能加计扣除?

答案：不是！

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支出，全部属于人员人工费用，均可加计扣除。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需按工时占比合理分摊费用，未分摊不得加计扣除。（普通的研发助理的工资薪金无法加计扣除）

问题 8：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对应的材料费能加计扣除？

答案：不能！

研发直接形成产品 / 产品组成部分对外销售的，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跨年度的，销售当年冲减当年研发费用，不足冲减可结转以后年度。

问题 9：研发仪器设备享受加速折旧，还能加计扣除？

答案：可以！

按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计算加计扣除，加速折旧与加计扣除可叠加享受。

三、委托 / 合作研发类：怎么扣？要注意什么？

问题 10：合作开发项目，研发费用怎么加计扣除？

答案：各自承担、各自扣除！

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无需统一归集。

问题 11：委托方未加计扣除，受托方能扣除？

答案：不能！

委托研发费用的扣除权归委托方独有，委托方放弃 ≠ 受托方可享受，受托方不得加计扣除。

问题 12: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能全额加计扣除？

答案：不能！

委托境内机构 / 个人：按实际发生额的 80% 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机构：按 80% 加计扣除，且不超过境内合规研发费用的 2/3；委托境外个人研发，不得加计扣除。

问题 13: 委托个人研发，能享受加计扣除？

答案：境内个人可以，境外个人不可以！

委托境内个人研发，需取得代开增值税发票（备注研发项目）；委托境外个人，不能加计扣除。

问题 14: 委托研发合同未登记，能享受优惠？

答案：不能！委托 / 合作研发合同，必须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未登记不得享受。

境内委托：受托方登记；

境外委托：委托方登记。

问题 15: 委托境外研发，需要留存哪些资料？

答案：7 项资料缺一不可！

研发项目计划书、立项决议文件；

研发专门机构 / 人员名单；

登记后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银行支付凭证、受托方收款凭据；
研发项目进展报告；
市级以上科技部门鉴定意见（如有）。

四、申报享受类：何时享？怎么享？

问题 16：企业预缴时，不能申报享受加计扣除？

答案：可以！

7 月和 10 月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或者第 3 季度税款时，可自主选择享受前二/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选择的，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问题 17：预缴未享受，汇算清缴就不能享？

答案：可以享！

预缴期未享受的，只要汇算时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可统一享受，无资格限制。

问题 18：能同时享受研发加计扣除 +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答案：可以！两类优惠不属于叠加禁止情形，符合条件可同时享受，最大化减税。

总结：

研发费用单独归集、留存完整证据链（工时记录、设备台账、合同发票）；

委托 / 合作研发先登记再申报，避免前期投入白费；

优惠可预缴享、汇算补，灵活匹配企业资金需求。

这 18 个问题覆盖研发加计扣除 90% 实操痛点，汇算清缴前对照自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gc01pMwziJGxCnXYIoh5d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一文讲透我国 18 个税种

一、和你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直接或间接一定会交的 9 个税种。

1. 增值税（我国第一大税种）

【大白话定义】商品、服务在买卖、流转过程中产生增值，就要对增值部分征税，税款最终大多由消费者承担。

【谁来交】名义上由商家、企业缴纳，实际包含在售价里，由消费者买单。

【日常场景】买衣服、点外卖、剪头发、充话费，价格里基本都有增值税。

【举个例子】113 元的 T 恤（一般纳税人场景），含税 13 元，商家按增值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补充说明】小规模纳税人法定征收率 3%，2027 年底前月销 10 万以下免税，超额度减按 1%征收。

2. 消费税（特定商品调节税）

【大白话定义】对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成品油等 15 类商品，在增值税外额外征收，用来引导消费。

【谁来交】主要在生产、进口环节缴纳，部分消费品在零售环节缴纳，最终由消费者承担。

【日常场景】买烟、酒、高档首饰、汽油时，价格里都含消费税。

3. 个人所得税

【大白话定义】个人取得收入要交的税，收入越高税率越高。

【谁来交】个人直接承担，工资由公司代扣代缴。

【日常场景】工资、年终奖、劳务报酬、稿费、房租收入、卖房收入、福彩/体彩中奖（单注1万及以下免税）收入都可能交税。

【举个例子】月薪1万，扣除各项扣除后，每月个税约60元。

4. 车辆购置税

【大白话定义】买新车上牌前必须交的一次性税。

【谁来交】车主一次性缴纳。

【日常场景】燃油车按不含税价10%缴纳，新能源车2027年底前免征。

5. 车船税

【大白话定义】有车有船，每年都要交的持有税。

【谁来交】车主、船主，买交强险时保险公司代收。

【日常场景】排量越大越贵，新能源车有减免。

6. 契税

【大白话定义】买房、买土地，产权变更必须交的税。

【谁来交】买方一次性缴纳。

【日常场景】首套房 90 平及以下 1%，90 平以上 1.5%；
二套房 90 平及以下 1%，90 平以上 2%，优惠到 2027 年底。

7. 房产税

【大白话定义】对经营性、出租房产征收的持有税。

【谁来交】房主。

【日常场景】个人自住普通住宅全国暂免，上海、重庆对部分个人住房开展试点征收；出租住房按 4% 交税。

8. 印花税

【大白话定义】签合同、买卖股票、办产权要交的小额税。

【谁来交】应税合同一般由双方缴纳，证券交易仅对卖方征收。

【日常场景】证券交易印花税现行减半征收，税率为万分之五，卖 10 万股票交 50 元印花税。

9. 关税

【大白话定义】商品进出我国关境要交的税。

【谁来交】进口商缴纳，最终由消费者承担。

【日常场景】买进口包、化妆品、海淘商品都含关税。

二、主要由企业缴纳，普通人基本不直接接触的 9 个税种。

10. 企业所得税：企业盈利后按利润交税，一般 25%，小微企业 5%，高新企业 15%。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跟着增值税、消费税一起交的附加税，用于城市建设。
12. 土地增值税：卖房、卖地赚差价多了要交的税，个人卖房暂免。
13. 资源税：开采石油、煤炭、矿石等资源要交的税。
14. 环境保护税：企业工业排污要交的税，排得多交得多（生活排污、施工噪声不征收）。
15. 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用土地按面积每年交税。
16. 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搞建设，一次性交税。
17. 烟叶税：烟草公司收购烟叶交的税。
18. 船舶吨税：外国船进我国港口交的税，普通人基本碰不到。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vdj40nPwZw4FY2isyAgL8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政策重大变化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政策新老法规变化对比及企业应对
01 老法规相关条款（已废止）：

核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 691 号，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四）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2.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

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五）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3. 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补充不得抵扣情形，包括：购进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服务等。

4. 补充：混合用途（既用于应税项目，又用于免税、简易计税等不得抵扣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进项税需按比例分摊抵扣；留抵税额仅可结转下期抵扣，无退税选项。

02 新法规相关条款（现行有效）：

核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

1. 《增值税法》第二十一条：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将留抵退税制度以法的形式确立。

2.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條：不得抵扣的進項稅包括：
（一）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和免徵增值稅項目對應的進項稅額；（二）非正常損失項目對應的進項稅額；（三）購進並用於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對應的進項稅額；（四）購進並直接用於消費的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對應的進項稅額；（五）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進項稅額。（刪除原貸款服務不得抵扣條款）

3. 《增值稅法實施條例》第三十條：混合用途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不動產（統稱長期資產），按單項資產原值是否超過 500 萬元實行差異化抵扣：≤500 萬元的，全額一次性抵扣，無需分攤；>500 萬元的，購進時全額抵扣，後續按資產類型（不動產 20 年、飛機火車輪船 10 年、其他 5 年）逐年調整轉出不得抵扣部分。

4. 2026 年第 15 號公告補充：1. 長期資產範圍明確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不動產，租入資產、房企存貨類房地產不適用該規則；2.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取得或改造後原值超 500 萬元的存量資產適用新規，舊存量資產按老規執行；3. 用途改變時，按淨值率調整進項稅（混用轉不得抵扣一次性轉出，不得抵扣轉可抵扣按淨值率抵扣）。

5. 補充：農產品抵扣統一按 9% 扣除率，取消原 13% 扣除率；運輸費用不再單獨計算抵扣，並入貨物進項稅統一抵扣。

03 重大變化對比：

对比维度	老法规 (已废止)	新法规(现行有效)	核心调整说明
不得抵扣情形	禁止贷款服务、餐饮服务 etc 全额抵扣; 含非增值税应税项目、自用消费品等	删除贷款服务不得抵扣条款; 仅“直接消费”的餐饮等服务不得抵扣; 取消非增值税应税项目、自用消费品表述	放宽抵扣限制, 降低企业融资、经营成本, 明确抵扣边界
长期资产抵扣	混合用途需按比例分摊抵扣, 无金额划分标准	以 500 万元为临界点, ≤ 500 万全额抵扣, > 500 万先抵后逐年调整, 规则更细化	简化中小微企业核算, 强化大额资产精细化管理
留抵税额处理	仅可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无退税	可选择结转下期或申请退还, 确立留抵	缓解企业资金占用, 优化现金流管理

对比维度	老法规 (已废止)	新法规(现行有效)	核心调整说明
理	选项	退税法定地位	
农产品/运输抵扣	农产品 分 13%/9% 扣除率; 运输费用按 7% 单独计算抵扣	农产品统一按 9% 扣除率; 运输费用并入货物进项税抵扣, 不再单独计算	简化抵扣流程, 统一抵扣标准, 减少核算误差
用途改变调整	规则模糊, 税企争议大, 无明确净值率调整标准	明确按净值率调整, 混用转不得抵扣一次性转出, 反之按比例抵扣	规范调整流程, 减少税企争议, 便于企业实操

04 典型案例解析（贴合实操，简洁易懂）：

案例 1：长期资产抵扣（混合用途）

甲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2026 年 3 月购入一台挖掘机（混合用途，既用于一般计税，又用于简易计税），不含税原值 480 万元，取得 13% 专票，进项税额 62.4 万元。

老法规下：需按用途比例分摊抵扣，假设一般计税用途占比 60%，可抵扣进项税=62.4×60%=37.44 万元；

新法规下：单项原值≤500 万元，全额一次性抵扣 62.4 万元，无需分摊，仅需留存混合用途证明资料，大幅简化核算。

案例 2：贷款服务与餐饮服务抵扣

乙企业（一般纳税人）2026 年 4 月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106 万元（6% 税率，进项税 6 万元），同时购进餐饮服务 8.48 万元（6% 税率，进项税 0.48 万元，用于员工福利直接消费）。

老法规下：贷款服务、餐饮服务进项税均不得抵扣，合计不得抵扣 6.48 万元；

新法规下：贷款服务进项税 6 万元可正常抵扣，用于直接消费的餐饮服务 0.48 万元不得抵扣，实际可抵扣 6 万元，降低融资成本。

案例 3：留抵税额处理

丙企业（一般纳税人）2026 年 5 月进项税额 80 万元，销项税额 50 万元，产生留抵税额 30 万元。

老法规下：30 万元留抵税额仅可结转至 6 月抵扣，占用企业资金；

新法规下：企业可选择结转下期抵扣，或按规定申请退还 30 万元留抵税额，缓解资金压力。

05 对企业的影响：

（一）正面影响

1. 税负降低：贷款服务可抵扣、长期资产抵扣简化，直接降低企业融资和资产投入的税负成本；

2. 现金流优化：留抵税额可申请退还，减少资金占用，尤其利好资金密集型企业；

3. 核算简化：农产品抵扣统一标准、中小微企业长期资产全额抵扣，降低企业合规和核算成本；

4. 边界清晰：用途改变调整规则明确，减少税企争议，提升政策执行确定性。

（二）潜在风险

1. 大额资产核算风险：>500 万元长期资产需逐年调整转出，企业易遗漏调整或计算错误，面临税务处罚；

2. 抵扣范围误判风险：混淆“直接消费”与“经营用”餐饮服务，或误判长期资产适用范围，导致漏抵扣或违规抵扣；

3. 存量资产衔接风险：2026 年前取得的存量资产未按老规抵扣，或改造后未按新规调整，引发合规风险；

4. 留抵退税合规风险：未满足退税条件违规申请退税，或未按规定留存退税佐证资料。

06 企业应对建议：

1. 梳理资产与抵扣项目：排查长期资产，按 500 万元原值划分档次，明确混合用途资产的核算方式；区分贷款服务、餐饮服务的抵扣边界，避免误判。

2. 规范长期资产管理：对 > 500 万元长期资产，建立台账，记录原值、已抵扣进项税、调整年限，按时完成每年进项税转出，留存用途证明资料。

3. 优化留抵税额管理：结合企业资金状况，合理选择留抵税额结转或退税，按规定准备退税资料，防范退税合规风险。

4. 规范发票与核算：加强进项发票审核，确保扣税凭证合规；单独核算不得抵扣项目的进项税，避免混抵引发风险。

5. 衔接存量资产：梳理 2026 年前取得的存量资产，按老规完成抵扣；对改造后原值超 500 万元的存量资产，按新规执行抵扣与调整。

6. 加强政策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吃透《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2026 年第 10 号、15 号公告，精准把握抵扣规则，规避税务风险。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IJ0cC-JwYnvnvSRy8340K8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